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：

A 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12 月 18 日
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 年 1 月 16 日~2027 年 1 月 15 日
预计回购 A 股股份金额	人民币10亿元（含）~人民币20亿元（含）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	85,731,626股
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（H 股回购股份注销后）比例	0.4143%
累计已回购 A 股金额	259,434,135.4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
实际回购 A 股股份价格区间	2.78元/股~3.25元/股

-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H 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：

本公司累计已回购 H 股股份 32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（注销前）的 0.1544%，成交最高价为 1.94 港元/股，最低价为 1.49 港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55,450,100.30 港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已回购的 32,000,000 股 H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完成注销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6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。其中，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.90元/股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，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%，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、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、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

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85,731,626股，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（H股回购股份注销后）的比例为0.4143%，成交最高价为3.25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2.78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259,434,135.4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二）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

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下，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交易系统以场内回购（集中竞价）方式回购H股股份32,000,000股，已回购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（注销前）的比例为0.1544%，成交最高价为1.94港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1.49港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55,450,100.30港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3日